

外 语 教 学 法

应云天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力图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以教育学、心理学和语言学的原理为科学根据,以教学实践为基础,来研究、探索、论述外语教学的客观规律。

全书共十四章,包括外语教学法这门科学的基本概念、涵义、任务、对象、内容、方法以及基本知识,外语教学法的主要流派,外语教学法的原则,教学大纲和教科书的编写,课堂教学和课外教学的组织,外语的知识和技能的教,电化扩的应用,外语考试,教师备课等。每章后附有思考题。本书力求以培养独立角教学中的实际教学法问题的能力为主。

本书可供不同类型的大、中学外语教师参考,亦可供以培养师资为主的外语研究生和助教班作为教材。

责任编辑 赵德雍

外 语 教 学 法

应云天 编著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中 华 印 刷 厂 印 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375 字数 224,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7,400

书号 9010·0262 定价 1.9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外语教学法	1
(一)教学法	1
§1-1 教学法的涵义	1
§1-2 教学是艺术	2
§1-3 教学法和教学质量	3
(二)外语教学法	8
§1-4 外语教学法的对象和任务	8
§1-5 外语教学法课的内容和任务	9
§1-6 外语教学法的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外语教学法和其他科学的关系	13
(一)外语教学法和马克思主义	13
§2-1 马克思主义与教育和教学的关系	13
§2-2 马克思主义是外语教学法的指导思想	14
(二)外语教学法和教育学	15
§2-3 教育学、教学论、外语教学法	15
§2-4 教学的一般过程	16
§2-5 教学的一般规律	17
§2-6 教学的一般原则	19
(三)外语教学法和心理学	24
§2-7 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	24
§2-8 学生的年龄特征和外语教学	24
§2-9 知识的理解和保持	26
§2-10 技能的形成和知识的应用	29
(四)外语教学法和语言学	31

§2-11 语言学流派和外语教学法	31
§2-12 语言学基本理论和外语教学法	33
第三章 外语教学法体系	37
(一) 外语教学法体系的组成	37
§3-1 外语教学法体系的多样性	37
§3-2 外语教学法体系的组成	38
(二) 不同外语教学法体系简介	38
§3-3 一些影响较大的外语教学法体系	38
§3-4 对各派教学法体系的简单分析	42
(三) 我国的外语教学概况	45
§3-5 旧中国外语教学情况的简单回顾	45
§3-6 新中国成立后外语教学概况	46
§3-7 建立中国外语教学法体系方面的主要经验	50
§3-8 进一步完善中国外语教学法体系	52
第四章 外语教学的基本原则	56
(一) 外语教学原则	56
§4-1 教学原则的确定	56
§4-2 外语教学的基本原则和局部原则	57
(二) 综合教学原则	57
§4-3 综合教学原则	57
§4-4 综合教学原则的要求	58
(三) 实践性原则	60
§4-5 实践性原则	60
§4-6 实践性原则的要求	61
(四) 考虑本族语原则	64
§4-7 借助本族语学习外语的两种影响	64
§4-8 考虑本族语原则的意义和要求	65
§4-9 考虑本族语原则和培养外语思维能力	68

§4-10 考虑本族语原则的引伸	69
第五章 外语教学的目的、要求和内容	71
(一) 外语教学的目的	71
§5-1 外语教学目的确定	71
§5-2 公共外语教学的教学目的	73
§5-3 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	74
(二) 外语教学内容	79
§5-4 教学内容的确定	79
§5-5 语言知识	81
§5-6 言语材料	85
第六章 基础外语课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	87
(一) 基础外语课的教学大纲	87
§6-1 教学大纲、大纲的拟定原则和构成	87
§6-2 基础外语课的教学大纲	88
(二) 基础外语课的教科书	91
§6-3 教科书和教科书的编写原则	91
§6-4 基础外语课教科书及其编写原则	93
第七章 外语课堂教学	97
(一) 课堂教学的特点	97
§7-1 课堂教学的一般特点	97
§7-2 外语课堂教学的特点	98
(二) 课堂教学的主要活动方式和基本要求	99
§7-3 课堂教学的主要活动方式	99
§7-4 外语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	102
(三) 课堂教学的基本环节和课型	107
§7-5 课堂教学的基本环节	107
§7-6 外语课的课型及其基本结构	117
(四) 练习	119

§7-7 练习在外语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119
§7-8 练习的分类	119
§7-9 练习的基本要求	125
第八章 外语知识教学	128
(一) 语音教学	128
§8-1 语音教学的意义	128
§8-2 汉语与英、俄语等语音的比较	128
§8-3 语音教学原则	130
§8-4 语音教学方法	132
§8-5 课堂活动方式	134
§8-6 语音练习形式	135
(二) 语法教学	137
§8-7 语法教学的意义	137
§8-8 汉语与英、俄语等语法的比较	139
§8-9 语法教学原则	141
§8-10 语法教学方法	144
§8-11 课堂活动方式	148
§8-12 语法练习形式	150
(三) 词汇教学	156
§8-13 词汇教学的意义	156
§8-14 汉语与英、俄语等词汇的比较	157
§8-15 词汇教学原则	158
§8-16 词汇教学方法	160
§8-17 课堂活动方式	164
第九章 外语言语技能的培养	169
(一) 课文教学	169
§9-1 课文教学的意义	170
§9-2 课文教学原则	170
§9-3 课文教学方法	172

(二) 阅读技能的培养	174
§9-4 阅读的意义	174
§9-5 读的种类	174
§9-6 阅读过程	175
§9-7 阅读效率	177
§9-8 培养阅读技能的方法	181
§9-9 培养阅读技能的练习	187
(三) 听说技能的培养	191
§9-10 听说的意义	191
§9-11 听和说的关系	192
§9-12 听力的培养	193
§9-13 口语能力的培养	196
(四) 写的技能的培养	200
§9-14 写的意义	200
§9-15 写作技能的培养	201
第十章 翻译和翻译教学	205
(一) 翻译的种类	205
§10-1 翻译活动的多样性	205
§10-2 教学翻译和交际翻译	205
(二) 教学翻译	206
§10-3 教学翻译的任务和作用	206
§10-4 教学翻译的运用	207
(三) 交际翻译	210
§10-5 交际翻译的任务和作用	210
§10-6 外语教学的“五会”	210
§10-7 翻译过程	211
§10-8 翻译教学原则	212
§10-9 翻译教学方法	213

第十一章 课外教学	216
(一) 课外教学的意义	216
§11-1 课外教学的意义和作用	216
§11-2 课外教学原则	216
(二) 课外作业	217
§11-3 课外作业的内容	217
§11-4 课外自学的辅导	219
(三) 课外活动	222
§11-5 课外活动的意义和作用	222
§11-6 课外活动原则	222
§11-7 课外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224
第十二章 电化教具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	225
(一) 电化教具的作用和分类	225
§12-1 电化教具的作用	225
§12-2 电化教具的分类和功能	226
(二) 电化教具的使用	228
§12-3 电化教具的使用场合和主要优点	228
§12-4 电化教具的使用	230
§12-5 教具的选择和设计	234
第十三章 考试和命题	236
(一) 考试的意义和类别	236
§13-1 考试的意义和作用	236
§13-2 考试的类别	237
§13-3 成绩考试	237
§13-4 水平考试	238
§13-5 选拔考试	239
(二) 考试命题	240
§13-6 命题的意义和原则	240

§13-7 命题要求	241
§13-8 命题步骤	242
(三) 考题类型	244
§13-9 考题分类	244
§13-10 限定型专用型考题	245
§13-11 限定型共用型考题	248
§13-12 非限定型共用型考题	257
§13-13 听写说译技能考题	258
(四) 判卷评分	260
§13-14 判卷评分的作用	260
§13-15 计分方法	260
(五) 分析试题	263
§13-16 分析试题的目的	263
§13-17 分析的项目	263
第十四章 教师备课和编写教案	265
(一) 教师备课	265
§14-1 准备性备课	265
§14-2 按课备课的主要工作	268
§14-3 按课备课的一般步骤	269
(二) 编写教案	277
§14-4 教案的意义和作用	277
§14-5 教案的内容和形式	277

第一章 外语教学法

(一) 教学法

§1-1 教学法的涵义

对于未来的外语教师来说，特别是对已经开始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教师来说，“教学法”三个字并不陌生，甚或相当熟悉。但是，这三个字究竟意味着什么，理解可能不一。我们平时使用“教学法”这三个字，往往有如下几种可能的涵义。

1. 指在传授知识和培养技能过程中采用的一些具体的教学手段，如很多学科都采用的推论、对比、提问，外语课上采用的范读、翻译等等。

2. 指传授某项知识的课堂活动方式或传授和获取知识的基本方法，如理论课常用的讲演法和谈话法，许多学科在讲解某项内容时采用的演绎法和归纳法，外语课上讲授课文的阅读法等等。

3. 指一门课程的教学法体系，如外语教学中的语法翻译法、直接法等等。

4. 指一门科学，即反映某门学科的客观教学规律的科学，如数学教学法，外语教学法等等。

因此，教学法决不等于具体的教学手段。教学手段不过是某种教学方法的组成部分。教学法也不等于教学方法，因为教学方法的选择是受教学思想和教学目的制约的，与教学法体系有关。教学法也不等于教学法体系，因为建立和选择教学法体系，有赖于对客观教学规律的正确认识。我们说要研究教学法，学习教学法，首先是指作为一门科学的教学法，也可以叫做教法学或教学论。我

们提倡教学法,首先是提倡研究和学习教学工作的客观规律,了解各项教学原则,在此基础上再研究和学习各种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只有把教学法看成是反映教学工作客观规律的科学,才能深入理解它的重要作用,才能认真研究它、学习它。只有了解教学工作的客观规律,掌握各项教学原则,才能自觉地选择适当的教学法体系或建立正确的教学法体系,灵活地运用各种教学方法和手段,才能不断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1-2 教学是艺术

“教师法”这三个字,有时还可能被赋予更为广泛的含义,即“教学艺术”的意思。我们常常可以看到,教同一门课程的教师经过集体备课、采用基本相同的教学方法,但教学效果、学生反映,却并不相同。这往往就是由于教师的教学艺术有高有低的缘故。教学水平与教学法水平密切相关,但两者并不等同。

教师要掌握教学艺术,要养成自己的教学风格。为此,只是一般地懂得教学法理论是不够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就象歌唱家要懂声学理论,但懂得了这些理论并不等于掌握了歌唱艺术一样。教学过程,既是主客观多种因素交织在一起的复杂过程,又是有规律可循的必然过程。因此,既要发挥教师个人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又要努力探索和遵循教学的客观规律;只有将主观与客观两方面有机地统一起来,才能产生教学艺术。例如,外语教学一定要采用多种练习形式才能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在教学中不应该违反这一教学规律。但是,如何针对不同的内容采用不同的练习形式并使这些练习和谐地配合,做到既充分利用教科书的练习又不是机械地使用这些练习,这就要求发挥教师的创造性,发挥教师的教学艺术。

教学的对象是人,是学生。只有充分调动了学生的积极性,使他们进行积极的思维、参加各种外语操练活动,才能取得预期的教

学效果。为此,教师不仅要懂得教学法理论,还要加强和提高自己的文化修养。教师的语言要简明、生动,要善于利用动作、手势、神态等无声语言来配合有声语言,要善于利用抑、扬、顿、挫的声调交替来吸引学生的注意力,自然地把教学内容的要点和重点强调出来。教师要写得一手好字,最好还能画各种图形,使学生看板书不仅易认易懂,甚至还是一种美的享受。教师要善于察言观色,能根据不同水平学生的表情判断他们对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学生的任何“意外”动作、表情、响声都不会被轻易放过,并根据这些“意外”情况随机应变地采取相应措施,充分发挥面授教学的优越性。例如,在讲解时如果根据学生的面部表情发现多数学生听不懂,就迅速地重新组织讲解;如果根据学生的表情断定他们已经疲劳,就改变活动方式(如改讲为练),等等。教师还要善于保护和发扬学生的哪怕是很微小的主动精神或积极性,善于在不影响教学要求和授课目的的前提下,因材施教。例如,在进行练习时让不同水平的学生完成难易程度不同的练习题,对水平较差的学生或较胆怯的学生要先让他做限定型的练习题,然后再要求做非限定型的题(如先提 Are you a student? 一类问题,后提 What do you do in the morning? 一类问题)。

高度的教学艺术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掌握的,然而是可以掌握,而且是每个教师都应该努力去争取掌握的。为此,教师必须有高度的责任心,永远不满足于已有的成绩(更不能满足于能够应付上课),善于学习,善于不断积累和总结经验。一位优秀的外语教师,不仅应该是一位精通外语、能熟练运用教学方法的专家,还应该是演说家、艺术家,是学生的知心朋友。

§1-3 教学法和教学质量

做任何事情都有一个方法问题。如果只知道要做的事情应达到什么目的,而不知道应该怎样做才能达到目的,那末目的就不可

能达到。外语教学的目的是要使学生实践掌握外语。如果不知道怎样才能使学生实践掌握外语,外语教学的目的就不可能达到。因此,外语教师应该学习外语教学法,懂得外语教学法,应该是不言而喻的事,正如科研人员应该懂得实验技术、汽车驾驶员应该学习驾驶技术、纺织工人应该学会挡车一样。

古今中外的教学实践都证明,决定或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从教师方面来说,首先当然是他的工作态度、对工作的负责精神;而与此同时,就是教师的学科水平和教学法水平。教师的教学法好,教学效果就好;反之,教学效果就差。这样的例子,在各类各级学校和各门课程中,乃至在每位教师的经验中都可以找到很多。同时,各类学校和各门课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其中有许多都与教学法有关。这样的例子也是俯拾皆是。例如,工科的专业课要不要课程设计,数学课要不要习题课;外语教学中“一会”和“四会”^{*}的关系,公共外语教学要不要结合专业和如何结合专业,都是教学法问题。因此,在我国,党和政府总是把改革教学法作为改革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

对于外语教学来说,由于它是一种多组成多层次的教学过程,教师的教学法水平在更大程度上影响着教学质量。没有学过教学法,工作中又不钻研教学法的教师固然难以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即使学过教学法、已有相当教学经验的教师,如果不再继续学习,不吸取新的教学经验,以自己“不变”的教学法或曾经一时一地有效的教学法对待不同学生、不同教学条件、不同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的外语课,也很难设想能够取得理想的教学效果。

教学法与教学质量的关系是那么密切,但在实践中不够重视教学法的情况还是经常可以见到。其原因可能有如下两个方面。

1. 对教学法与提高教学质量的关系认识不足。

^{*} “一会”指会读,“四会”指会听、说、读、写。

教师在当教师以前长期当学生，几乎天天看到自己的教师如何上课，对教学法有许多感性知识，一旦要担任教学工作，即使没有学过教学法，也可勉强走上讲台。正象没有做过饭但长期看到别人如何做饭的人，一旦需要，也能勉强做饭一样。不懂教学法而走上讲台，就不能自觉地选择恰当的方法，采用了不合适的教学方法又不自知，这就难以取得比较理想的教学效果。就象不学烹调技术而自己做饭的人一样，就难以做出可口的饭菜。但饭菜不可口，只要能吃饱，尚可将就。而教课则不能将就，而应该追求最佳效果，精益求精；要无愧于自己的学生，无愧于党的教育事业。而要争取最佳教学效果，应该学习教学法，应该不断吸取新的教学经验。

2. 对“教学法”这三个字的涵义有误解或理解得不全面。这就会产生一些不恰当的想法，影响到对教学法的研究和学习。这些想法可大致归纳如下。

1) 把学科水平和教学水平等同

认为学科水平高，教学水平也一定高；反之，教学水平差，就是因为学科水平差。应当说，没有一定的学科水平，就当不了教师，不可能保证一定的教学质量。但教学水平不等于学科水平。教学水平取决于学科水平，同时也取决于教学法水平。科学家不等于教育家；优秀的外语翻译工作者不一定是优秀的外语教师（当然，反之亦然）。有的教师学科水平相当高，但上课不受欢迎；反之，有的教师学科水平不算很高，但教学效果却很好。这些现象的产生和存在，原因就在于教师的教学法水平有高有低。

2) 把教学法降低为就是口头表达能力

认为相当的学科水平加上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就可以保证教学质量；认为有的教师教学效果不好，就是因为表达能力差。应当说，良好的表达能力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必要条件；没有相当的表达

能力,不可能成为优秀的教师。但是,表达能力也不等于教学法水平,特别是不等于外语教学法水平。表达能力强,只是意味着能将思想清楚地表达出来;但并不意味着一定表达得正确,表达得合乎教学要求,特别是教外语实践课,讲解是一个重要环节,但并非每次课都是主要环节。良好的表达能力是外语课取得良好教学效果的必要条件,但并不一定是决定性的因素。

3) 片面强调“教学法不能强求一律”

认为人人都会教学法,你有你的教学法,我有我的教学法。而所谓我的教学法实际上就是我看到过的或我习惯了的教学法。这实际上是一种不承认教学有基本客观规律的看法。应该说,具体的教学方法是不能强求一律的。但教学法是一门科学,是客观教学规律的反映,你不和这样的教学法“一律”,不和客观教学规律“一律”是免不了要碰钉子的。至于具体的方式方法,真正懂得教学法的教师是从来不一律的,他们决不会在任何场合都采用“一律”的方式方法。作为一门科学的教学法认为,方式方法的多样性,乃是优秀教师的重要标志之一。

4) 片面理解“学习主要靠自己”这句话

这种现象在大学里更多一些。认为大学生有自学能力,能够自己钻研;认为“师父领进门,深入靠自己”,“学好功课七分靠自己,三分靠老师”。因此认为,即使教师课讲得不好,效果只有一分半,关系也不大,因为还有八分半的把握可以学好。应该说,学习的确是主要靠自己。这样的说法对大学生合适,对中、小学生也未必合适。而问题在于,如果师父领错了门或者绕了一个大圈子还没有领到门口,那末“深入”就会落空;少了关键性的一分半,八分半会等于零。

5) 把讲究教学法和“抱着走”混为一谈

认为讲究教学法就是要把教学内容嚼烂了喂给学生,就是要

讲得面面俱到,全而又全;就是主张学生只要跟着教师转,做作业时只要依样画瓢就行;而这样做对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很不利。因此认为,对大学生不必讲究教学法。只有中小学才要讲究教学法。其实,讲究教学法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根本不是相互对立的東西。相反,讲究教学法的重要目的之一恰恰是为了更好地培养独立工作能力;教学法就是要研究怎样组织教学效果最好;而决不是提倡让教师当“保姆”。

6) 认为教龄长了教学法水平就会高

认为要提高教学法水平要靠教学实践锻炼,教龄长了,教学法水平自然会提高;并以现职优秀教师中有的过去并没有学过教学法作为论证。我们认为教学法重要,根本不排除教学实践的重要性。教学法理论要受实践检验;学了教学法一定要经过教学实践才能真正掌握所学理论;但科学的理论可以指导实践。至于现职优秀教师中有的没有学过教学法,这只是一个学习教学法的时间问题。他们过去没有学过教学法,不等于工作以后也不学教学法。事实上,这些优秀教师虽然过去有的没有学过教学法,但工作以后没有一个是研究教学法的;他们之所以成为优秀教师,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的工作中十分重视教学法,不断改进自己的教学工作。过去没有学过教学法、工作以后又不钻研教学法的教师,教学法水平是不会高的,就不可能成为优秀教师。

7) 不认为教学法是一门科学

认为教学法不过是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等的原理的凑合,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因此不值得专门研究和學習。也有人把外语教学法与应用语言学、心理语言学、或社会语言学等同起来,因而认为不必学前者而只要学习后者即可。这当然也是一种误解。对此我们将在下一节说明。

(二) 外语教学法

§1-4 外语教学法的对象和任务

1. 外语教学法是一门科学

外语教学法是一门科学,它有特定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外语教学法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为指导,以教育学、心理学和语言学的原理为科学根据,以教学实践为基础的,研究外语教学理论和实践问题、探索外语教学客观规律的科学。

外语教学法在研究外语教学规律时要以教育学、心理学和语言学的原理为科学根据,但它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是教育学、心理学、语言学相邻的边缘科学。

外语教学法作为一门学科,是外语教学客观规律的反映和总结。它相对于教育科学体系中研究学校教学一般规律的普通教学法或教学论来说,是一门学科教学法或分科教学法;而相对于研究某门外语(譬如英语)的特殊教学规律的某门外语教学法来说,则是一门普通外语教学法。它所阐明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适用于任何一门外语的教学。

外语教学法象其他学科的教学法一样,是一门应用科学。它研究的最主要问题是如何取得最佳教学效果,如何使学生实践掌握外语。我们决不能鉴于它的应用性而否认它是一门科学。不然的话,许多技术科学都不是科学了。

2. 外语教学法的内容

外语教学法要研究的课题非常广泛,包括外语教学过程的一切理论和实践问题。概括地说,主要有如下五个方面。

1) 外语课程的特点和特有规律是什么?